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编制单位：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电话：

邮编：537304

地址：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1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2
6.3 固废标准	32
6.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1 项目概况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345082100000059)，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楼房式 4 层猪舍，建设规模为生猪养殖常年存栏量 2400 头，年出栏 4600 头。项目并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由于市场变动原因，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决定作相应修订，由原来常年存栏量 2400 头，年出栏 4600 头生猪变更为：常年存栏量 5000 头，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建设 1 栋楼房式 5 层猪舍。

2023 年 11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建设内容为常年存栏量 5000 头，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建设 1 栋楼房式 5 层猪舍，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4〕116 号）。

本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法人代表	谢世永	联系人	谢世永	联系方式	13324758300
建设地点	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实际建设规模	常年存栏量 5000 头，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				
占地面积	3858.25m ²				
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	验收阶段职工 5 人，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全年 8760 小时。				
工程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共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				
立项过程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450821-04-01-301047。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及时间	2023 年 11 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24 年 7 月 3 日，贵环审〔2024〕116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	内容
监理单位	/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10 月；试生产：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92450821MAC9UH576D001X，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2 日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不分期验收，一次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常年存栏量 5000 头，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5 月）；
- 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4〕116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未发现文物古迹等敏感区域和目标,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0°19'4.692", N23°9'58.543"。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如下:

项目场区分为生产区(猪舍)、生活区、粪污处理区(环保区),各分区之间分隔建设或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生活区分布在场区北部,生产区分布在中部,粪污处理区分布在南面,各区之间均设隔离带。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侧上风向。总平布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厂房建设和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周边为旱地,经沼气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 (3) 建设地点: 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占地面积: 3858.25m², 折合 5.7874 亩;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常年存栏生猪 5000 头, 年出栏肉猪达 10000 头。

(7) 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5 人, 均在厂内食宿, 项目全年工作 365 天, 工作时间 24h。

(8) 建设进度: 2024 年 7 月, 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0 月工程竣工, 2024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9) 工程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共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5.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6%;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67%。

(10) 产品方案：年出栏肉猪达 10000 头。

3.2.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858.2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猪舍、生活区、给排水、电力、供热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新建 1 栋 5 层猪舍及配套设施。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3.2-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猪舍	5 层，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长 65m，宽 20m，高 20m，建筑面积约 6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1 层，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可用于员工生活、办公及淋浴消毒用。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位于生活区内，占地面积约 5m ²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配电室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饲料塔	5 个料塔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均来自地下井水，由自打井提供，生活饮用水源采用桶装矿泉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采取明沟外排至厂区外，废水采用暗沟收集。生活污水（含员工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当地电网，配备 150kW·h 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冷供热	刚购入小猪仔供暖采用保温灯；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排风扇+水帘墙降温。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粪污收集输送系统	收集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粪污经固液分离后，猪粪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集污池容积约 200m ³ 。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容积约为 700m ³ ，沼液贮存池容积约为 1100m ³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收集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粪污经固液分离后，猪粪定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初期雨水池	建设 1 个容积为 60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场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三级化粪池	新建 1 个，容积 2m ³ ，生活区就近布置，用于处理办公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猪舍、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堆粪棚、初期雨水池、集污池、废水管网、管道阀门。简单		与环评一致

	防渗区包括生活区、配电室等		
	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厂界西北面）布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猪舍恶臭、粪污收集输送系统恶臭、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恶臭、堆粪棚恶臭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对猪舍排气扇收集的猪舍废气采用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猪舍加强通风，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猪舍废气经喷雾除臭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	沼气池产生沼气经密闭管道引到沼气脱硫塔脱硫，沼气经脱硫后，沼气经过阻火器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沼气经过阻火器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系统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通过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猪粪	猪舍内产生的粪尿依靠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集污槽内，集污槽配备自动刮粪板，项目猪舍内的猪粪便经自动刮粪板收集送入集污池。畜禽养殖废水先是随集污槽预留的一定坡度管道自流入集污池，集污池粪污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后分离出来的猪粪暂存于堆粪棚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分离出来的液体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中进行处理。项目堆粪棚设置在项目南面（地埋式沼气池上方），位于粪污收集池旁，堆粪棚占地面积约50m ² ，用于暂存猪粪便和沼渣。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猪粪定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病死猪	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设置一个5m ² 冷库用于病死猪暂存，冷库位于厂区南面。	与环评一致，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和处置。

		饲料残余物	饲料残余物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与环评一致，沼渣定期清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动物防疫废弃物	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脱硫剂	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	与环评一致
		沼渣	沼渣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与环评一致，沼渣定期清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应急池	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容积为 200m ³ ，位于猪舍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在场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表3.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猪舍	m ²	6500	6500	与环评一致
2	兽医检查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抽水泵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水帘降温系统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5	风机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6	保温灯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7	饲料塔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8	搅拌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输送主料线	套	5	5	与环评一致
10	输送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刮粪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污水泵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固液分离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三级化粪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地磅秤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备用发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场舍监控及软件管理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量（头/年）		验收阶段产量（头/年）	
	存栏量	出栏量	存栏量	出栏量

生猪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2。

表3.3-2 主要原辅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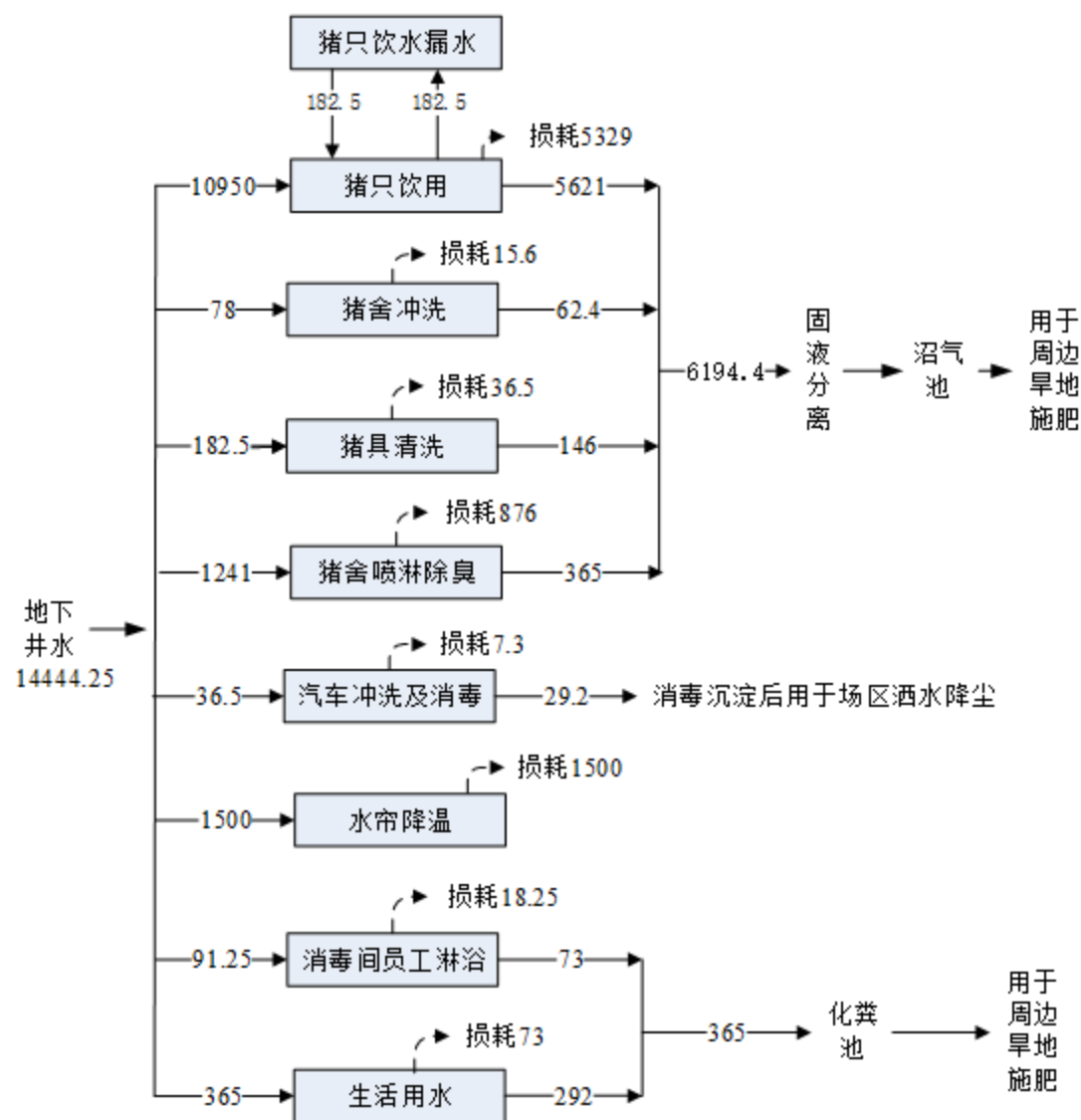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1	饲料	t/a	5475	5475
2	猪场防疫药物及器具	t/a	0.4	0.4
3	消毒剂	t/a	1.5	1.5
4	兽药	t/a	0.8	0.8
5	益生菌	t/a	0.4	0.4
6	除臭剂	t/a	1.0	1.0
7	水	m ³ /a	14444.25	14444.25
8	电	万 kW·h/a	30	3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各产品水平衡见表 3.4-1。

表 3.4-1 全场用水和废污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日最大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损耗 (m ³ /a)	日最大污水量 (m ³ /d)	年污水量 (m ³ /a)	循环回用水量 (m ³ /a)
猪只饮用水	30	10950	5329	15.4	5621	0
猪只饮水漏水	0.5	182.5	0	0	0	182.5
猪舍冲洗用水	39	78	15.6	31.2	62.4	0
猪具清洗用水	0.5	182.5	36.5	0.4	146	0
猪舍喷淋除臭用水	7.4	1241	876	5	365	0
汽车冲洗及消毒用水	0.1	36.5	7.3	0.08	29.2	0
水帘降温用水	10	1500	1500	0	0	0
消毒室员工淋浴用水	0.25	91.25	18.25	0.2	73	0
生活用水	1	365	73	0.8	292	0
合计	88.25	14444.25	7855.65	53.08	6588.6	182.5
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合计				52	6194.4	0
进入化粪池合计				1	365	0

图 3.4-1 全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饲养方式为：外购仔猪进行圈饲，置于育肥猪舍育肥 6 个月，育肥至 120kg 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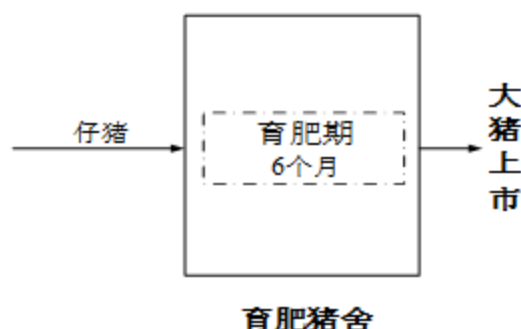


图 3.5.1-1 本项目饲养方式流程图

猪舍为 5 层，猪舍下面各设一个集污槽，猪在猪栏内的漏缝区排粪、排尿，粪尿通过漏缝掉落入下面的集污槽，生猪与粪尿及时分离，每天定时通过刮粪机自动清粪 2 次，猪舍通风干燥，环境舒适。

猪舍配备“鸭嘴式”饮水不漏水系统，应用“负压风机+降温水帘”的降温设备，猪舍一方安装水帘，一方安装风机，风机向外排风时，从水帘一方进风，及时地排出舍内的污浊空气、加强空气流通，再通过降温水帘的处理给猪舍内带来新鲜的低温空气，给饲养猪只创造了一个极为舒适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不进行饲料生产加工，外购商品猪饲料每周添加 2~3 次少量益生菌后通过自动化喂料线投料喂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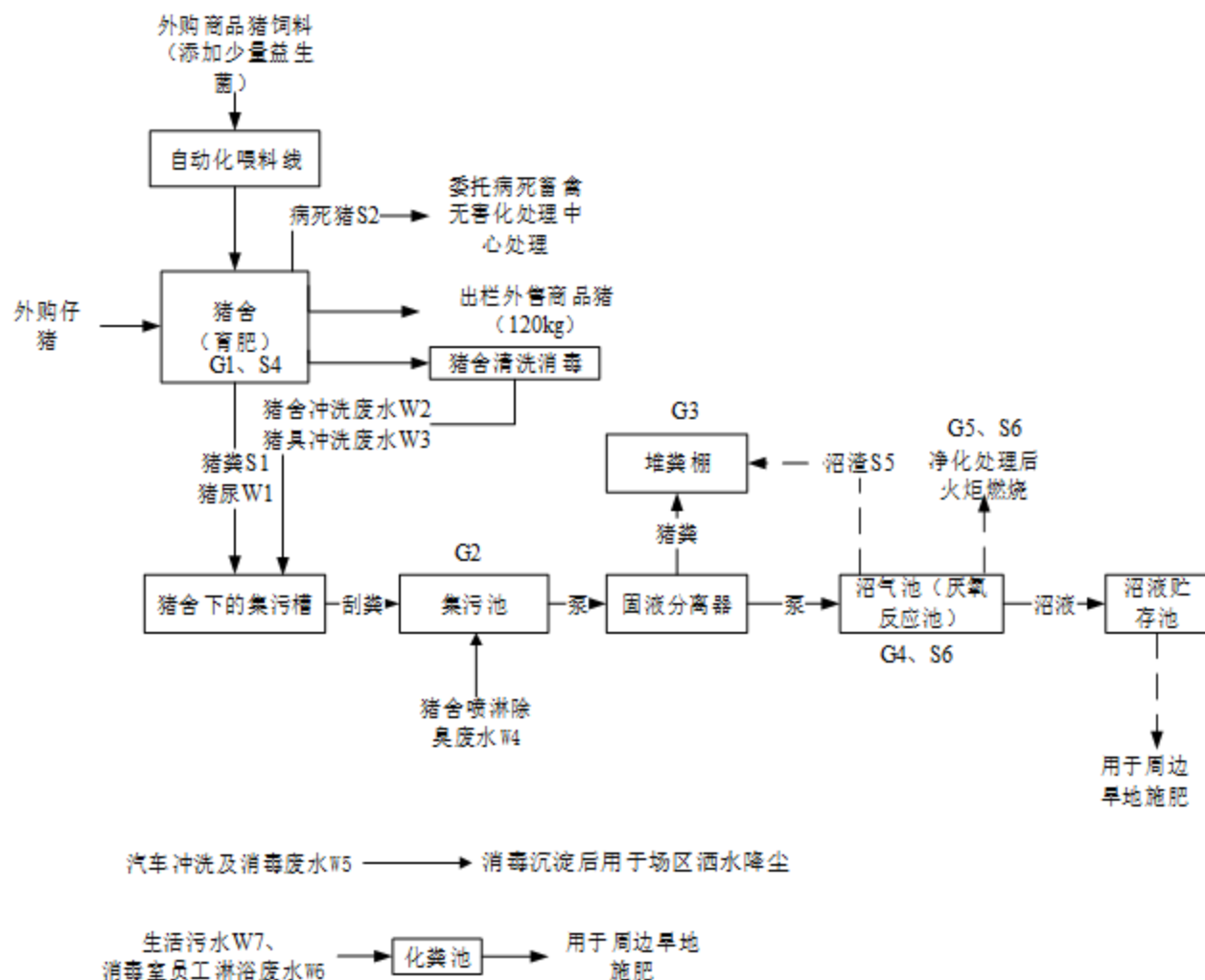


图 3.5.1-2 本项目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2 污水处理工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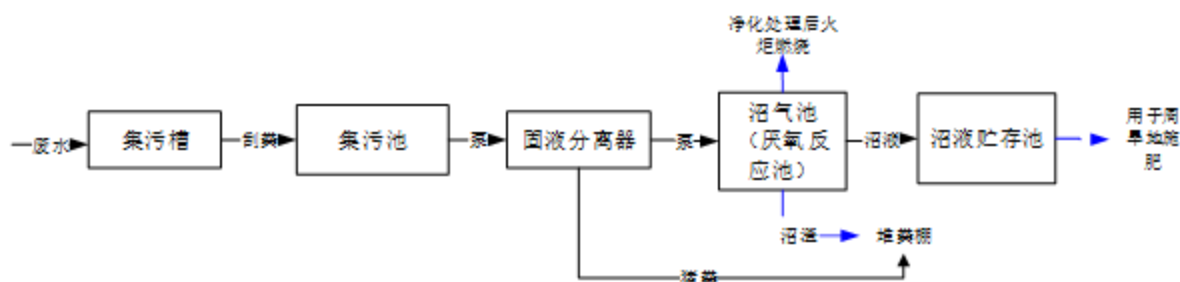


图 3.5.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发酵”工艺处理项目粪污水。

①干湿分离段：采用“固液分离”工艺，粪污水收集后进入集污池，再通过泵将猪粪尿抽送至固液分离机（在固液分离机中先经多级滚筒进行初步分离，然后再经螺旋挤压

机挤出猪粪固形物中的水份，分离效率可达 80%以上），分离后的固态猪粪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液体进入厌氧发酵段继续处理。

②厌氧发酵段：本项目设计采用地下式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对项目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经过厌氧发酵的出水沼液在耕作施肥期用于项目配套消纳地进行资源化利用，在非施肥期于场内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中暂存，不外排；反应后的沼渣经排渣管排出，然后经管道送固液分离，分离后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液体进入厌氧发酵段继续处理，反应后产生的沼气储存在全封闭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上方，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去火炬燃烧。

3.5.3 项目工艺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3.5-1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G1	猪舍	恶臭	采用干清粪工艺；全价饲料中添加合成氨基酸、维生素和茶多酚等提取物，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对猪舍废气采用喷雾除臭装置处理，周边绿化吸收和空气扩散。
	G2	粪污收集输送系统	恶臭	收集管道、粪污收集装置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G3	堆粪棚	恶臭	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G4	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	恶臭	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G5	沼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用火炬燃烧
	G6	发电机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G7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到屋顶排放排放
废水	W1	猪尿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和粪大肠菌群	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
	W2	猪舍冲洗废水		
	W3	猪具清洗废水		
	W4	猪舍喷淋除臭废水		
	W5	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	SS	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W6	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	统一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W7	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	S1	猪舍	猪粪	定期清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
	S2	猪舍	病死猪	由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和处置
	S3	猪舍	动物防疫废弃物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S4	猪舍	饲料残余物	定期清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
	S5	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	沼渣	定期清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
	S6	沼气脱硫	废脱硫剂	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
	S7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S8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1、N2、N3、N4	猪舍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绿化
		猪叫声	Leq (A)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畜禽养殖废水	废水量	6194.4m³/a	6194.4m³/a
		COD _{Cr}	16.35	4.91
		BOD ₅	9.91	2.97
		SS	9.29	3.72
		NH ₃ -N	1.62	0.65
		TP	0.27	0.13
	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	COD _{Cr}	0.11	0.073
		BOD ₅	0.055	0.037
		SS	0.073	0.022
		NH ₃ -N	0.013	0.013
		TP	0.001	0.001
废气	猪舍恶臭	NH ₃	0.51	0.0357
		H ₂ S	0.06	0.0042
	沼气池恶臭	NH ₃	0.0215	0.00215
		H ₂ S	0.0008	0.00008
	堆粪棚	NH ₃	0.1365	0.01365
		H ₂ S	0.00005	0.000005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1.8kg/a	1.8kg/a
		SO ₂	0.02kg/a	0.02kg/a
		NO _x	2.76kg/a	2.76kg/a
	沼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08kg/a	0.008kg/a
		NO _x	0.269kg/a	0.269kg/a
	食堂油烟		0.00164	0.000657
固体废物	猪粪		2263	0
	病死猪		16.5	0
	饲料残余物		5.475	0
	动物防疫废弃物		0.3	0
	废脱硫剂		0.029	0
	沼渣		226.3	0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0.025	0
	生活垃圾		1.825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噪声	主要包括猪舍内猪叫声、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60~90dB(A)，采取猪舍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10~15dB(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决定建设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设备清单等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变动内容	备注
1	猪舍恶臭、粪污收集输送系统恶臭、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恶臭、堆粪棚恶臭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对猪舍排气扇收集的猪舍废气采用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猪舍加强通风，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猪舍废气经喷雾除臭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非重大变更
2	沼气燃烧废气	沼气池产生沼气经密闭管道引到沼气脱硫塔脱硫，沼气经脱硫后，沼气经过阻火器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沼气经过阻火器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沼气含硫量极低，暂未设置脱硫塔脱硫，沼气经过阻火器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非重大变动。
3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	暂存于堆粪棚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定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非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清单内容，项目变更未增加新的污染物，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根据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设置 1 座沼气池，位于猪舍南面，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容积约为 700m^3 ，沼液贮存池容积约为 1100m^3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施用于配套消纳地，可消纳本项目所有废水，无养殖废水外排。本项目沼液采取喷灌的方式进行施肥，喷灌可避免地面产生沼液径流及深层渗透，有效减少了区域地表水体及地下水受到沼液施肥污染的风险。厂区排水流向示意图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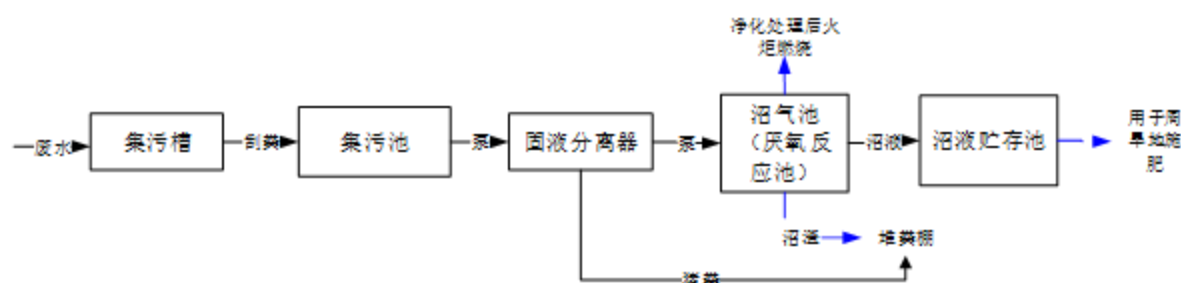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含员工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固液分离机



沼气池及沼液贮存池

4.1.2 废气

企业各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猪舍	恶臭	猪舍加强通风,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猪舍废气经喷雾除臭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粪污收集输送系统	恶臭	收集管道、粪污收集装置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堆粪棚	恶臭	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沼气池	恶臭	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用火炬燃烧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舍猪叫声、水泵等。采取猪舍隔声和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及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饲料残余物、动物防疫废弃物、废脱硫剂、沼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直接外购散装饲料运至料塔储存,不需要包装饲料进行拆包装使用,因此不产生废弃包装袋。分述如下:

(1) 猪粪

项目共产生猪粪便量为 6.2t/d (2263t/a)。猪粪由生猪在猪栏内的漏缝区排出后通过漏缝掉落入下面的集污槽。集污槽配备自动刮粪板,每天定时刮 2 次,刮落到猪舍外的集污池,集污池内安装集污泵,每天将粪污抽到固液分离器处理。粪污在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前采用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分离效率 80%)将大部分的粪便脱水分离后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20%未分离出来的粪便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进行处理,在厌氧反应阶段被降解 50%。则固液分离机脱水分离产生的猪粪便量(栅渣)为 1810.4t/a,定期清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2) 病死猪

项目每年约产生病死猪 16.5t/a。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桂平瀚蓝生态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

因此本项目出现病死猪时，先安置在场内病死猪暂存间，并于第一时间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

(3) 饲料残余物

项目饲料残余物约为5.475t/a。项目剩余饲料及时清扫，饲料残余物收集后送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日产日清，综合利用。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4) 动物防疫废弃物

项目猪只防疫、消毒过程产生的动物防疫废弃物，产生量约0.3t/a。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废脱硫剂

项目废脱硫剂产生量为0.029t/a，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

(6) 沼渣

粪污在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前采用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分离效率80%）将大部分的粪便脱水分离后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20%未分离出来的粪便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进行处理，在厌氧反应阶段被降解50%。则固液分离机脱水分离产生的猪粪便量（栅渣）为1810.4t/a，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进入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的粪便量为452.6t/a，经厌氧反应降解后，沼渣的产生量为226.3t/a。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清掏后的沼渣定期清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

(7)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约0.025t/a。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8)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5人，按人均产生垃圾1kg/d计，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0.005t/d（1.82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地下水监测井：在建设项目场地东面布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0°19'9.409", N23°9'57.245")，用于观测地下水位水质的变化与污染情况，一旦发现污染，立即查明污染原因，同时调查周围的较近居民点地下水是否受到影响，若场内有泄露的应立即进行检修，阻断污染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无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2)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运营期间废气排放主要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4 万元，占 20.6%；实际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万元)	验收阶段(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设化粪池、沉淀池	1.5	1.5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期防尘措施	3	3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	2	2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和临时垃圾堆场、堆放加篷盖	2	2
	生态	水土保持	施工区域设置截排水设施	4	4
运营期	废气	猪舍恶臭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堆粪棚及粪污、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③对猪舍排气扇收集的猪舍废气采用喷淋除臭装置处理；④收集管道、集污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⑤沼气池封闭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	59.6	30
		堆粪棚恶臭			
		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恶臭及粪污收集输送系统恶臭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0.5

	废水	畜禽养殖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10	9
			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含配套设施）	52	5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4	4
	噪声	噪声	选购性能良好的设备、增加减振垫、隔声	5	5
	固体废物	病死猪	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设置一个 5m ² 冷库用于病死猪暂存，冷库位于厂区南面。	5	5
		猪粪、沼渣、饲料残余物	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项目在南面设置有一个堆粪棚，面积约 50m ² ，用于暂存猪粪便和沼渣。	8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3	0.3
		动物防疫废弃物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5	5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0.5	0.5
	地下水	防渗	主要设施防渗	15	12.2
		地下水监控井	监控井	1	1
	其它	绿化	在场区道路植树、设置花卉	3	3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2	2
	合计			185.4	15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调查结果
运营期	废气	厂区恶臭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对猪舍排气扇收集的猪舍废气采用喷淋除臭装置处理。	NH ₃ 和 H ₂ 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定表 2 排放限值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	自然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沼气经过阻火器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畜禽养殖废水	经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 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尾水水质浓度不宜过高、有足够的消纳土地以及合理的施肥方式, 保证施肥区能完全消纳	经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 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初期雨收集池	建设 1 个容积为 60m ³ 的初期雨收集池, 用于收集猪舍初期雨水量	/	建设 1 个容积为 60m ³ 的初期雨收集池, 用于收集猪舍初期雨水量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猪粪	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 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	定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饲料残余物	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 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沼渣	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 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病死猪	采用病死猪暂存间冷库，将病死猪暂存于冷库内，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和处置。
	动物防疫废弃物	统一收集至专门动物防疫废弃物收集箱，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交由具有收集运输及集中处置资质的公司运输和集中销毁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统一收集至专门动物防疫废弃物收集箱，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交由具有收集运输及集中处置资质的公司运输和集中销毁
	废脱硫剂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地下水监控	地下水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1 个	通过地下水监控井，观测地下水位水质的变化与污染情况	已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环境风险	废水、固废泄漏事故的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事故池等	已设置有一个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合理利用、达标排放、合理处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猪舍、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及堆粪棚等产生的恶臭；备用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 NH_3 和 H_2S 、烟尘、 SO_2 、 NO_x 。由于粪污收集输送系统的粪污输送管道、粪污处理装置在等采用全封闭（也防雨水落入增加污水量），粪污泵送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恶臭产生量较少；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因此备用发电机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本次环评以猪舍、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堆粪棚产生的恶臭进行预测，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其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超过10%，对敏感点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气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养殖生产区（即污染区）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畜禽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采取以上相应工艺处理达标后，均得到相应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集污池、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非正常状况下，集污池 COD_{Mn} 泄漏 100 天和 10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12m，影响距离 21m。 $\text{NH}_3\text{-N}$ 泄漏 100 天和 1000 天，预测超标距离为 27m，影响距离 39m。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可知，网格点超标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持续渗漏 100d 和 1000d 后，污染物可能会对周边地下

水造成不良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变化已逐渐趋向于本底值，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场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重点对污水收集、集污池、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事故应急池等做好严格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区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经固液分离器处理后，贮存在堆粪棚，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不向环境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减缓环境风险可能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按照本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集污池主要为地下式，假如集污池破裂，高浓度养殖废水发生渗漏渗入土壤，

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由于废水蒸发会留下盐分，增加土壤含盐量，使土壤盐碱化，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项目废水污染物中的各污染因子多为可降解污染物，在发现集污池破裂时应及时修复，非长期泄露的情况下，土壤微生物及植物可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的量，转变为植物生长所需物质，土壤环境将可逐步恢复至自然状态。本项目在粪污处理构筑物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防腐防渗要求设计与施工，做好防渗漏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养殖过程对厂区、管道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8)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地现状为桉树林，工程建成占用土地对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土地利用发生大的变更。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明显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当地整体农村生态景观，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表 5.1-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运营期			
1	废气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对猪舍排气扇收集的猪舍废气采用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将各层猪舍出风口尾气经 2 根管道汇集到在一楼地面设置喷淋除臭挡网墙装置（即喷淋除臭装置），与猪舍同宽，高度要求靠墙侧与一楼屋檐齐平，风机正对面安装挡网，其余三面可选用挡网、阳光瓦或防水油布材料封闭(侧边需留门进出)）。	基本落实，猪舍加强通风，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猪舍废气经喷雾除臭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2	废水	①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③经固液分离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已完善； 已设置初期雨水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经固液分离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序号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3	噪声	采取猪舍隔声和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及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已落实；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和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及绿化等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经固液分离器处理后，贮存在堆粪棚，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基本落实；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和处置。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5	地下水	(1) 项目场区分区防渗，对集污池、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堆粪棚、养殖区等进行防渗处理。 (2) 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做好防渗、防漏工程；猪舍尿液导流沟及全场污水沟定期检修和维护，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加强排污沟的巡视及维修，减小污水沟发生事故的几率。 (3) 场区路面、猪舍地面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止污水入渗。 (4) 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的发生。 (5) 场区内做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独立的雨水沟排出场外。 (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业主在项目下游布设 1 处监控井，以观测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	已落实； 按规范要求分区防渗；并已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和建设事故应急池。
6	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进行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截水沟。	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450821-04-01-301047）。建设地点：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建设规模：常年存栏生猪 5000 头，年出栏肉猪达 10000 头。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有 1 栋猪舍（5 层），辅助工程主要有生活区、消毒间等，储运工程主要有饲料塔，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供冷（热）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有粪污收集输送系统、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冷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平南县畜禽养殖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粪便，在养殖区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收集管道、集污池等全封闭，对堆粪棚采取加强封闭和遮盖等措施；猪舍、堆粪棚、集污池、沼气池等产生臭气设施加强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四周绿化；沼气经脱硫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场界 NH_3 和 H_2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场界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收集采用“干清粪+固液分离+沼气池”工艺处理后，用于项目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清运至密闭

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等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猪场四周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7 月 3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4〕116 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主要环保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粪便，在养殖区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收集管道、集污池等全封闭，对堆粪棚采取加强封闭和遮盖等措施；猪舍、堆粪棚、集污池、沼气池等产生臭气设施加强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四周绿化；沼气经脱硫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场界 NH_3 和 H_2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场界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基本落实； 猪舍加强通风，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收集管道全密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猪舍废气经喷雾除臭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收集采用“干清粪+固液分离+沼气池”工艺处理后，用于项目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已落实；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收集采用“干清粪+固液分离+沼气池”工艺处理后，用于项目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3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按要求防渗，并已设置下水水监控井。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已落实；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和处置。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等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猪场四周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等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设置1个初期雨水池；已建设1个事故应急池。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	-------------------------------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6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名	类别	昼夜 (dB(A))	夜间 (dB(A))
东南、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2 类	60	50

6.3 固废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的相关规定: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畜禽粪便还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最大负荷量。

其他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4-1。

表 6.4-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GB/T14848-2017) 中Ⅲ类
1	氨氮	≤0.5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	耗氧量	≤3.0
4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5	pH 值(无量纲)	6.5≤pH≤8.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G1#	厂界外上风向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NH ₃ 和 H ₂ 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1			
G3#	厂界外下风向 2			
G4#	厂界外下风向 3			

7.1.2 噪声

分别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对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7.1.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无需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1 地下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项目东面水井	pH、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量法)(GB/T 5750.4-2023)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23)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臭气采样桶	/	GGZS-YQ-3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GGZS-YQ-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X-250B	GGZS-YQ-126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采用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通过记录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数据核定工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运行负荷约为 100%，具体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存栏量（头）	验收期存栏量（头）	运行负荷（%）
2024.11.1	5000	5000	100
2024.11.2	5000	5000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气监测结果见表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氨（mg/m³）	2024.11.01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0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mg/m³）	2024.11.01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0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01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0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要求。

9.2.1.2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1.01	1#项目东面水井	pH 值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达标
		耗氧量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区域地下水各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面外 1m 处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达标
N2#	项目厂界南面外 1m 处					达标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面外 1m 处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达标
N4#	项目厂界北面外 1m 处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合理有效，验收期间，厂界东面、南面、西面

和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饲料残余物、动物防疫废弃物、废脱硫剂、沼渣、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9.2-5 验收阶段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	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猪粪	2263	定期清运至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病死猪	16.5	病死猪由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
饲料残余物	5.475	定期清运至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动物防疫废弃物	0.3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脱硫剂	0.029	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
沼渣	226.3	定期清运至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0.025	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生活垃圾	1.825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消毒室员工淋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畜禽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即厌氧反应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沼气完成净化工序后经阻火器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燃烧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和二氧化碳。

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执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92450821MAC9UH576D001X，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2 日。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需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昼夜噪声最大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不需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10.1.2 环保设施处理监测结果

(1)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指标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2)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 H_2S 和 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饲料残余物、动物防疫废弃物、废脱硫剂、沼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清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生产废气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提出以下计划：

- （1）严格落实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2）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防范风险，防止发生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
-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制度。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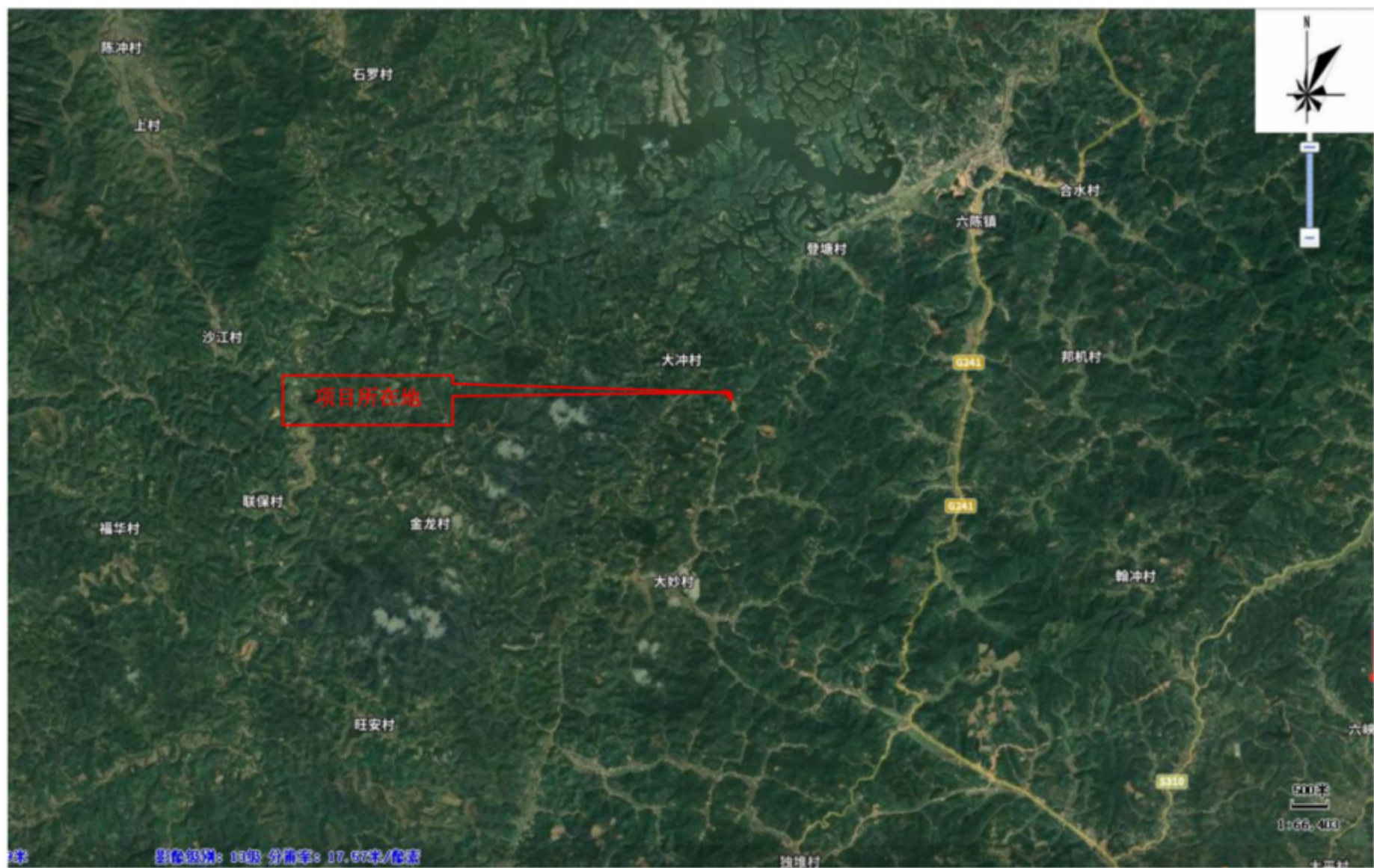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50821-04-01-301047		建设地点		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19'4.692"，N23°9'58.5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量为 1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达 10000 头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50821MAC9UH576D001X		
	验收单位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4		所占比例（%）	20.6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30.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8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15.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821MAC9UH576D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废气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					0.0515							
	硫化氢					0.004285							
	工业固体废物												
	猪粪				2263	0							
	病死猪				16.5	0							
	饲料残余物				5.475	0							
	动物防疫废弃物				0.3	0							
	废脱硫剂				0.029	0							
	沼渣				226.3	0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0.025	0							
	生活垃圾				1.82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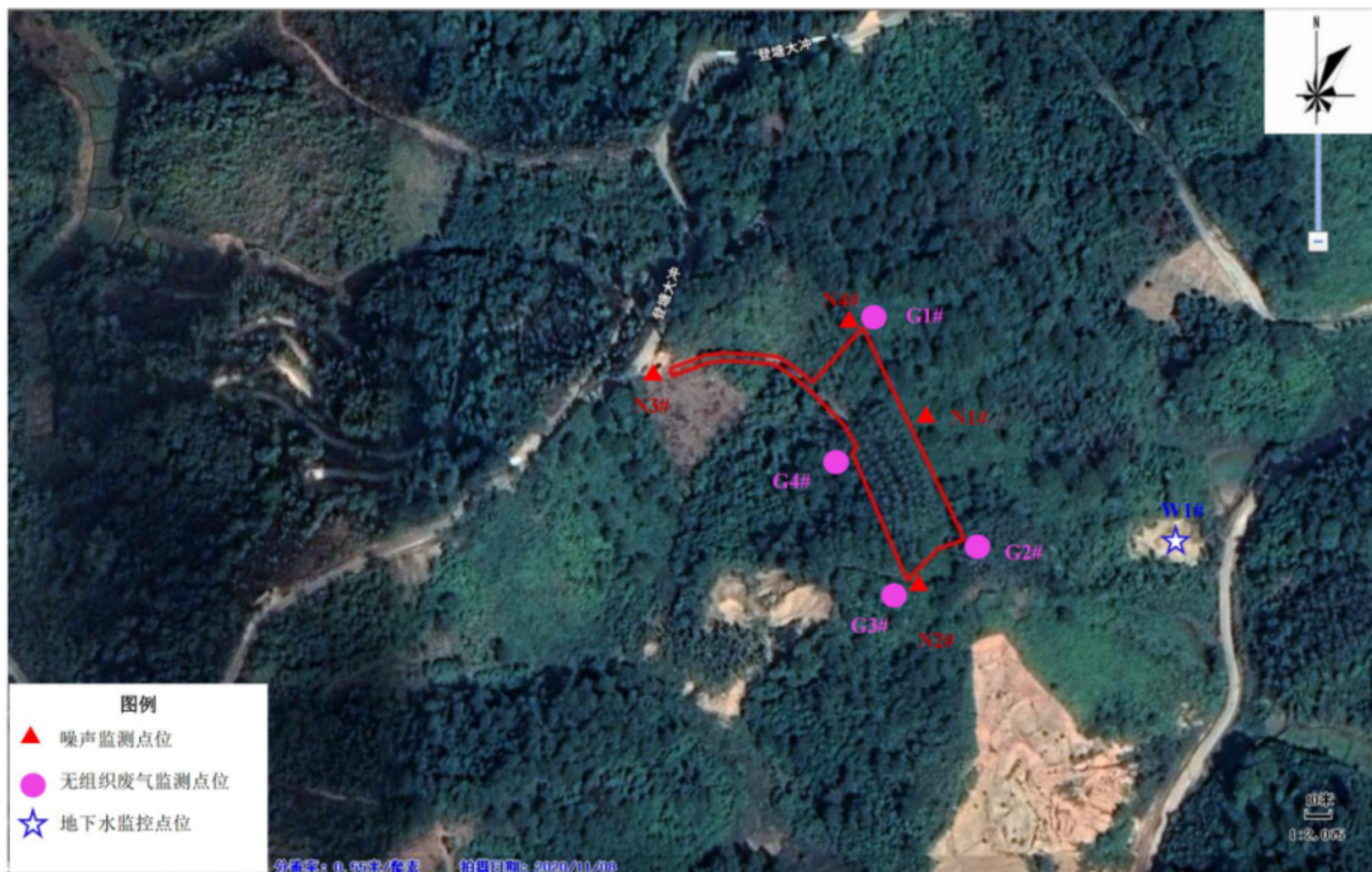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1	2563172.775	37430149.079	118.70
2	2563064.040	37430196.681	13.36
3	2563059.376	37430184.161	21.82
4	2563043.303	37430169.411	70.13
5	2563108.522	37430143.627	4.24
6	2563112.056	37430145.970	12.13
7	2563122.590	37430139.965	8.98
8	2563129.388	37430134.099	14.56
9	2563140.131	37430124.267	12.50
10	2563148.555	37430115.036	9.44
11	2563153.998	37430107.318	7.89
12	2563154.979	37430099.489	15.94
13	2563156.073	37430083.582	8.48
14	2563154.958	37430075.172	17.72
15	2563148.373	37430058.721	4.01
16	2563152.176	37430057.457	17.98
17	2563158.858	37430074.150	9.39
18	2563160.091	37430083.455	16.46
19	2563158.962	37430099.875	9.00
20	2563157.843	37430108.807	10.69
21	2563151.679	37430117.547	10.14
22	2563144.844	37430125.036	36.85
1	2563172.775	37430149.079	
S=3858.25 平方米 合5.7874亩			



说明:

- 1、2023年5月全野外数字化成图。
-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3、本图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4、本图宗地实际面积3858.25 平方米合5.7874亩。

平南县三维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座落地点	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
证书编号	45503044	平面布置图	图 别
测 量	吴桂荣、邓瑞鸿		图 号
绘 图	吴桂荣		比 例
审 核	覃福琼		日 期
			1:900
			2023.5



附图 3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821MAC9UH576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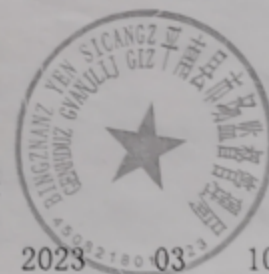
经营者 谢世永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116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450821-04-01-301047）。建设地点：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建设规模：常年存栏生猪 5000 头，年出栏肉猪达 10000 头。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有 1 栋猪舍（5 层），辅助工程主要有生活区、消毒间等，储运工程主要有饲料塔，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系统、雨污分流、供冷（热）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有粪污收集输送系统、

— 1 —

沼气池、沼液贮存池、冷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平南县畜禽养殖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粪便，在养殖区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收集管道、集污池等全封闭，对堆粪棚采取加强封闭和遮盖等措施；猪舍、堆粪棚、集污池、沼气池等产生臭气设施加强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四周绿化；沼气经脱硫后通过沼气放空燃烧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场界 NH_3 和 H_2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场界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收集采用“干清粪+固液分离+沼气池”工艺处理后，用于项目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汽车冲洗及消毒废水消毒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猪粪、饲料残余物、沼渣定期清运至密闭罐车，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用，近期运至桂平市环海肥业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远期待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运营后可运送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有机肥用；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外运给相关单位进行铺路；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绿化施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等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猪场四周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

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6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广西桂
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50821MAC9UH576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六陈镇518乡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821MAC9UH576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尾水施肥接纳协议书



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多也 甘健达 甘定达 谢世朝 梁修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建设了“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可作为农肥灌溉农作物，对农作物的生产十分有利。

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附近周边承包土地种植桉树等，乙方经过用周边企业及农户产生的养殖废水、生活污水进行灌溉，结果证明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的长势良好，生长质量效果明显，于是决定使用甲方经沼气池处理后的养殖废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对自己种植的桉树进行灌溉。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长期将沼气池处理后的养殖废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给乙方灌溉，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双方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桉树种植面积和灌溉面积

乙方种植桉树 3000 亩，所种植的桉树全程使用甲方沼气池处理后的养殖废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灌溉。

第二条：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的抽送灌溉方式

由乙方自行抽送到桉树地，乙方需提前与甲方约定时间、用量抽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无约定不得擅自进厂抽送进行灌溉。

第三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抽送，不得污染厂区、道路等沿途环境。

第四条：甲方只保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供应，灌溉过量或过少的技术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

附件 6-2

第五条：甲方保证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未另外添加其他任何物质，若乙方种植的桉树出现异常的生长情况均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附件 7-1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养殖场): 平南县永丰生猪养殖场

乙方(无害化处理企业): 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谢世永

法人代表/负责人: 张坎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富丹屯

地址: 贵港市桂平市蒙圩镇龙门工业园中心大道南 10 米之二

联系方式: 13324758300

联系方式: 1971135709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27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文件精神,经辖区政府授权确定乙方为本辖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三方服务企业,并与乙方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

为共同推进全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实现资源化利用,保障动物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同时明确甲乙双方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签订本无害化处理服务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现全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对甲方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高温干化化制),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的保存工作。

二、甲方责任、权利与承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制度,保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不宰杀、不出售、不随意丢弃、不转运、不食用和不擅自处置。甲方擅自处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没有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全部及时上报乙方或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定之外的处理,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2. 甲方未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统一交由乙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不得申报无害化处理补助,不安排其他农业政策性补助和需求扶持项目。

3. 按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政策要求,完善养殖场必须的各项养殖档案,做到表实一致,随时可查。甲方对委托乙方处理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数量或重量现场确认。

三、乙方责任、权利与承诺

1. 按现代标准企业化管理要求,制订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障生产正常运行,依法履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运、无害化处理和数据核实职责,建立收运、无害化处理、产品出售和安全生产台账,及时准确上报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和信息。

附件 7-2

合同编号:

-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运、无害化处理过程坚持“专车收集，封闭运输，全程监控，环保处理，正确流向”的原则。乙方接到甲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报收电话后，及时派出专用收集车辆及时收运，确保不出现漏收现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车辆专车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3. 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收运人员认真填写收运单据，保证所填数据准确，严禁发生虚报现象，收运单据必须由收运人员、乡镇监督员和县农业农村局监管人员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上进行审核确认。
- 4. 严格收集、处理、进出库登记签字制度，严禁发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外流或出售现象，确保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全部在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严格规范处理。
- 5. 严格执行清洗消毒措施，对收集车辆和人员进行规范的消毒，确保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到位。
- 6. 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产品用途和流向记录等生产记录，严禁无害化处理产品流向饲料厂等食品产业链或其它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用途，保障无害化处理产品正确流向、做好管控。
- 7. 甲方违反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利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诉。

四、协议期限

- 1、本协议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其他

- 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地方主管部门/单位由乙方复印报备存档。
- 3.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相关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相关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章栏:

甲方（签章/签字）:



乙方（签章）:

